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239270973

报告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承诺书

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负责人：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239270973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3239270973001R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生产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产品制造
企业联系人	郑阳海
联系方式	13812855712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

无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时间	2022 年 9 月 6 号
行政处罚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苏环行罚字【2022】82 第 20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	见附件 1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无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

无

2.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无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无

附件 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2022〕82 第 207 号

当事人：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239270973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张家港洁云润滑油有限公司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后续调查查实，你单位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将废清洗溶剂提供给无许可证的张家港洁云润滑油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1 年 3 月 2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二：2021 年 3 月 29 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三：2021 年 3 月 30 日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四：2021 年 3 月 18 日厂区监控照片一张（001）；

证据五：2021 年 3 月 18 日厂区监控视频一份（001-003）；

证据六：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及 5 万吨新型胶水项目（重新报批）、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 3600 万平方米光学膜胶带扩建项目合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节选页一份；

证据七：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页一份；

证据八：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截图一份；

证据九：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一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据此，我局以《行政处罚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1〕82 第 148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举行公开听证。在法定期限内，我局收到了你单位的陈述意见。经核查，你单位缴纳了资金用于规范处置提供给张家港洁云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废清洗溶剂。经行政处罚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后决定，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

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据此，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圆整。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收款人”信息按以下格式填写。收款人：张家港市财政局罚没款收入；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财税大厦分理处；账号：1102028809000002192-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